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采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1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- 二、被告易采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原告如欲委任黃正中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- 四、原告起訴狀並未檢附所載之證據，請具狀補正（並附繕本1份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